**昌平区2014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审核办法**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本市工作、本区居住，需要在昌平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后，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到居住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申请：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昌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昌暂住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

二、**审核程序**

　　（一）初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2014年5月5日至31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持“五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申请；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于2014年5月31日前将申请人“五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报送至区联合审核小组进行联合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劝其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申请人“五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具体职责如下：

　　1.在京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审核。

　　2.在昌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

　　3.在昌暂住证由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审核。

　　4.全家户口簿由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5.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由居住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报请昌平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三）反馈审核结果。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核结束后，由区教委负责统一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人居住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证明》，并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

入学学生持《在京就读证明》到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由区教委协调其他学校就读。

**三、审核标准**

**（一）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半年以上合法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及截至申请月的上上月连续缴纳4个月以上（含4个月）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个人可登陆<http://www.bjrbj.gov.cn/csibiz/>注册并打印），补缴的不算连续缴费。

　　2.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注册单位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昌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在昌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自有商品住宅的，应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完税证明、房主房产证、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和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房产证商品住宅的，由属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证明，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出具意见。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小产权房、人防空间、非合法建筑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证明无效。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2.如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3.非独生子女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提供的生育证明或已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

**（四）在昌暂住证审核标准。**

　　1.父母双方持有暂住地公安派出所2013年12月31日以前制发的暂住证，且暂住证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暂住证地址与在昌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五）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审核标准。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近期有效证明。

**五、工作要求**

　　（一）负责联审工作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审核标准，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区政府督查室、区教委要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要及时了解反馈群众需求；区维稳办要全程跟踪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区监察局要全程监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